

(2018)浙0726民初4462号

戴天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兵剑诉被告戴天兵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158号

杨波: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真理、杨波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并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15号

叶超超: 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锋诉被告叶超超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269号

徐继远: 本院受理原告游小平诉被告徐继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354号

余善春: 本院受理原告钟剑浩诉被告余善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3号

徐观滨: 本院受理原告邵尚精诉被告徐观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824号

董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建诉被告董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251号**

陈焯: 本院受理原告张震岩诉被告陈焯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942号**

周分士: 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4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944号

周分士: 本院受理原告毛小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10685号

林玉平(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3941)**: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彬诉苏根玉、林玉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6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赵海彬撤回对被告林玉平的起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738号

王计富、郑荣文: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王计富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38779.16元(其中本金29961.07元, 截至2018年3月1日的利息6613.57元, 滞纳金2204.52元), 并支付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 被告郑荣文对王计富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 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并定于2018年9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3280号

陈琪: 本院受理原告鲍思平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返还代偿款42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70000元从2018年1月5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57000元从2018年4月10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 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并定于2018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2322号

王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阮文通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阮文通借款8000元、诉讼代理费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计25元, 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428号

江仙莲、唐小法: 本院受理原告郑小芬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仙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小芬代偿款104000元, 并赔偿上述本金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唐小法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江仙莲不能偿还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0元, 减半收取计1190元, 由被告江仙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2778号**

仇新宝: 本院受理鲍小法诉你买卖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392号

陈继富: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与被告陈继富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4392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971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347号

朱荣富: 本院受理原告黄君忠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347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3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631号

张志: 本院受理原告黄元挺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631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万元, 并支付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632号

陈碧波、夏小晴: 本院受理原告黄元挺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632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一、要求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万元, 并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判决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 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1破3号

2017年9月21日, 本院根据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为181667720.14元, 公司现有破产财产总额为40050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18年7月4日裁定宣告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院于同日裁定终结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72民初1044号

董曾华: 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博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曾华海事海商纠纷一案, 原告象山博海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董曾华立即支付船舶设计费551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 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海事法院**